

湖南省水利厅

湘水函〔2020〕349号

湖南省水利厅关于对广西建工集团 海河水利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和江西太平洋 宇洪建设有限公司相互串通投标行为的通报

各市州、县市区水利局,各有关单位:

现查明,在三峡后续工作长江中下游影响处理湖南段二期河道整治工程2017年度项目施工第三标段(以下简称第三标段)投标过程中,广西建工集团海河水利建设有限责任公司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145010071887396XY)与江西太平洋宇洪建设有限公司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1360925772380859L)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,使用同一台电脑上传投标文件,存在相互串通投标的违法行为。

鉴于第三标段开标时间为2017年12月4日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九条,上述2家公司违法行为已超过法律规定的二年的行政处罚追溯时效,不再对其作行政处罚,经研究决定,对该2家公司的违法行为予以全省通报批评。

各市州、县市区水利局要按照有关工程建设招投标的工作要

求,加大对招投标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,保持高压态势。各有关企业要高度重视,认真吸取教训,引以为戒,在参与我省水利工程招投标活动时必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制度,规范从业行为,杜绝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,自觉维护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水利建设市场秩序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:主动公开

抄送:水利部建设司。